

证券代码：871492

证券简称：博迈特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力分批签订借款协议，向李力借款 7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日常经营。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到期后经协商一致可以展期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，无担保。

李力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……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”规定，本次对外借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力

住所：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晓明镇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、董事长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，无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借款金额：7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2、借款用途：用于日常经营。
- 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2 年，到期后经协商一致可以展期。
- 4、借款利率：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- 5、生效条件：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6、担保情况：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，无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保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